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3001

标包名称：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A 包）

标包编号：HNXH2023001-01

甲 方：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三亚明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角和病媒生物孳生地，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5、资料整理要求：专业公司每月工作结束前，及时应将下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报送区爱卫办，在区爱卫办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开展下月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专业公司的防制技术人员每天的防制工作结束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施工记录单》交由甲方签字确认，记录单一式三份，社区、专业公司、区爱卫办各一份，保存备查。

3.6、“四防”设施建设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商铺店铺在专业公司防制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积极维护和建设好本单位的“四防”设施。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服务费用：中标总价为人民币¥900000.00（大写：玖拾万元整）。

3、本合同服务费按人民币830000.00元整（大写：捌拾叁万元整）执行。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消杀器械及其耗损）等一切费用。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继续沿用第一年合同的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10%。服务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具体交接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不预付项目承包款，第一阶段（每三个月）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30%；第二阶段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20%；第三阶段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20%；第四阶段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承包服务项目款30%；若每个阶段病媒生物密度未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可分别按照防制承包服务项目款比例5%，从承包服务项目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不足部分，可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五、双方责任约定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账 号: 220107840910000111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三亚农商银行天涯支行

账 号: 1005 8420 0000 016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0日

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 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